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撤緩偵字第 398 號被告 DONG QUOC DAI(中文名：同國大)涉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ONG QUOC DAI(中文名：同國大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08 年 10 月 21 日

霜股書記官廖維晨

